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贷款，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朝晖

金 鹏

周玉华

2022年11月16日